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9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8		前標	4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8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4		前標	8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	3	--									
離島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連江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9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包含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以中文撰寫，內容請著重於財經或法律等相關經歷，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12點，英文字體用Times New Roman 12點，字數(不含證明、圖表)每項以不超過1,000字為限。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3/29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除民商法、刑事法、公法，及民刑事訴訟法外，學生並得接觸有關企業暨國際經貿法、智慧財產權法、以及財稅法之課程。學生於畢業後可參加高普考、律師與司法官考試，亦可從事會計師、金融企業法務人員或財稅專業律師等工作。 本系網址： https://deptflaw.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